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2375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」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